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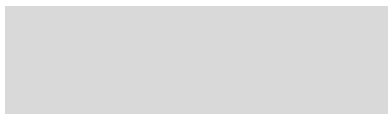
(试行)

项目名称: 江门市润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门套线条 9 万条、踢脚线 1 万条、装饰线条 2 万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润正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7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润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门套线7万条、踢脚线1万条、装饰线条2万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润正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润珍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18898411116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39946645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入侠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张入侠 18715257676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张入侠	00018312	张入侠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张入侠	0001831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张入侠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咨询。该公司于二零一四年陆月陆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金：50万元，注册号为：916403003994664508。 公司现有专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30名，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2名、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28名，办公管理人员8名，档案人员1名、会计出纳各1名、司机3名。本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涉及面广，我们的工作人员严守相关职业纪律、坚持公正、独立、客观、科学、诚信原则、遵守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勇于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张入侠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 07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 05 22

管理号 20160353403520153430320034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312
No.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姓名：张入侠 当前缴费单位名称：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340321197507271802

险种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当前月缴费基数	共缴费X年X月	共中断X年X月
企业养老保险	201701	201906	3466.0	2年6个月	0年0个月
失业	201701	201906	3466.0	2年6个月	0年0个月
职工医疗	201701	201906	3466.0	2年6个月	0年0个月
工伤	201701	201906	3466.0	2年6个月	0年0个月
生育	201701	201906	3466.0	2年6个月	0年0个月

昌乐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公章)

2019年6月27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润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门套线7万条、踢脚线1万条、装饰线条2万条建设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尹润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润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门套线7万条、踢脚线1万条、装饰线条2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润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门套线 7 万条、踢脚线 1 万条、装饰线条 2 万条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润正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帅润珍		联系人	帅润珍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 19 号				
联系电话	18898411116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 1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032 木门窗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00.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400.00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9%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期	2019.10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评价任务由来

江门市润正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创建于 2019 年 07 月 9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G05409），营业执照见附件 1。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 19 号，其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00′32.68″，北纬：22°37′07.64″，占地面积为 1200.00m²，建筑面积为 1400.00m²。项目主要以杉木、桉木、中纤板、夹板为原料，通过开料、木加工、砂光打磨、贴皮、组装等工艺从事门套线、踢脚线、装饰线条的生产，年产门套线 7 万条/年、踢脚线 1 万条/年、装饰线条 2 万条/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该项目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本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制度。为此，建

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批。

2、项目选址与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 19 号，用地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00'32.68”，北纬：22°37'07.64”，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面是德铭热处理厂，项目南面是亿利高事业有限公司，项目西面是蓝浪金属制品厂，项目北面是其他未知名工业厂房。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四至实景照片附图 3。

二、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00m²，建筑面积为 1400.00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1。

表 1-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面积为 1200.00m ² ，主要包括开料区、木加工区、砂光打磨区、贴皮区、组装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为 200.0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楼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为 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供应生产、办公生活用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浓度标准较严者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收集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粉尘处理设施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1#
	贴皮、组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

2、主要生产设备、产品产量、原材料用量以及能耗情况。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2。

表 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备注
1	门套线	7 万条	---
2	踢脚线	1 万条	---
3	装饰线条	2 万条	---

(2)、主要原料及年用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种类详见下表 1-3 所示：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仓库最大临时存储量	备注
1	杉木	60 m ³ /a	10 m ³ /a	密度约为 376~399kg/m ³
2	桉木	40 m ³ /a	5 m ³ /a	密度约为 399~500kg/m ³
3	中纤板	25 m ³ /a	2 m ³ /a	密度约为 500~800kg/m ³
4	夹板	25 m ³ /a	2 m ³ /a	密度约为 800~880kg/m ³
5	木皮	24 t/a	2 t/a	宽 0.6m*长 2.5m
6	白乳胶	3 t/a	1 t/a	液态，25kg/桶
7	热熔胶	15 t/a	2 t/a	固态，25kg/袋

白乳胶：米黄色粘稠液体，稍有气味，难溶于水，pH 为 3~4，相对密度（水=1）为 1.10，闪电为 > 93℃，沸点无资料。根据白乳胶 MSDS，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22~26%），水（74~78%）。白乳胶是一种水溶性淀粉改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或碳酸钙等.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白乳胶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根据 GHS，该物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遇高热或明火可能引发火灾，有害燃烧产物为碳氧化物和其他有毒的刺激性烟雾。皮肤接触时用清水冲洗，如有不适，请就医。眼睛接触时，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有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严重者就医。吸入时转移到空气新鲜处，爆出呼吸舒适体位，严重者就医。食入时漱口，喝大量水，如感不

适，请就医。MSDS 报告详见附件 6。

热熔胶：黄色透明颗粒状，树脂味。根据热熔胶 MSDS，主要成分为 EVA（30~60%），碳酸钙（20~50%），树脂（25~50%），钛白粉（3~6%），抗氧化剂（0.02~2%）。密度为 0.98g/cm³，不易燃，遇明火，有燃烧性，非爆炸物。不同暴露途径的急救方法：眼睛接触：加热熔融状态制品不慎溅入眼睛中，迅速用水冷却，就医。不要揉搓或睁眼。皮肤接触：加热熔融状态制品粘于皮肤，紧急用水冷却，就医。吸入：吸入过度加热制品所产生的蒸汽时，马上转移至空气新鲜场所，以毛毯裹体保温，保持安静，送医院就诊。食入：大量饮水或牛奶催吐，迅速就医。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7。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详见下表 1-4 所示：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推台锯	1	
2	多片锯	1	
3	带锯	1	
4	打钉机	1	
5	四面刨	1	
6	锣机	1	
7	压刨机	4	
8	砂光机	2	
9	裁皮机	1	
10	包覆机	4	
11	冷胶机	2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工作制度为一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项目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

4、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无备用发电机，项目设备均为用电设备，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

5、给排水系统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共有员工 14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68.00m³/a。

（2）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分为雨水排水和生活污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通过降雨产生的雨水经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项目所在区域但集污管网尚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浓度标准较严者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 19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 2），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用地的要求。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杜阮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通知，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区，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2、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第四章第一节中“二、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专栏3—广东省重点行业VOCs整治要求”中规划的十三个重点行

业。

3、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的基本思路是：

（一）严格VOCs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将VOCs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放VOCs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推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

（二）抓好重点地区和重点城市VOCs 减排：臭氧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的珠三角地区为全省VOCs 减排的重点地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大的广州、深圳、佛山、东莞、茂名、惠州市为VOCs减排重点城市。

（三）强化重点行业与关键因子减排：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VOCs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2019年5月24号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术语与定义中3.7VOCs物料的定义，“VOCs物料是指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物料、以及有机物聚合物材料”。由此可见，国家生态环境部认为，低VOCs原料是指VOCs含量少于10%的原料。由工程分析可知，热熔胶、白乳胶VOCs含量均为5%，均属于国家生态环境部认可的低VOCs原料。且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采用“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措施处理，综合净化率可达到90%以上，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的相关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 19 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但大气环境已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为 O₃；本项目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浓度标准较严者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入类，属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内容。

5、《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粤府[2018]12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制定广东省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SO₂、NO_x、VOC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相关管理办法。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VOCs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VOCs排放量。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VOCs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出台《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 19 号，项目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项目白乳胶使用量为 3 吨/年，热熔胶使用量为 15 吨/年，项目所使用的白乳胶、热熔胶均为低 VOCs 原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的要求。

6、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属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建设项目。

7、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设备是根据实际生产流程来布置的。项目两台砂光机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推台锯、多片锯、带锯、四面刨锣机等产生粉尘的设备集中在一个区域，包覆机、冷胶机、组装工序等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工序集中在一个区域，方便废气的收集及处理。项目布局紧凑、区域分明，因此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 19 号，从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四至主要为工业企业。本项目四至情况如下，四至图见附图 2。

项目东面是德铭热处理厂；

项目南面是亿利高事业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是蓝浪金属制品厂；

项目北面是其他未知名工业厂房。

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周边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以及项目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尾气及噪声。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 462m）。境内有杜阮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杜阮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杜阮河的支流杜阮水，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杜阮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

天沙河流域范围涉及鹤山市雅瑶镇、江门城区及棠下、杜阮、环市等镇街。天沙河流域地形复杂，先后汇集天乡、沙海、泥海、桐井和丹灶等水系，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分两支，一支经耙冲水闸、东炮台入江门河（称上出水口），另一支经里村汇杜阮水后从江咀水闸入江门河水道（称下出水口）。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杜阮镇位于珠三角西南，地处江门市蓬江区西部，东邻江门市环市镇，西接鹤山市共和镇，南倚广东省级风景名胜区新会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北接棠下镇。行政区域 80.9 平方公里，辖 20 个村委会和一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35960 人，外来人口 2 万，华侨港澳台乡亲 4 万多人。近年发挥城市近郊优势，经济全面发展，是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的工业卫星镇。

杜阮镇投资环境优越，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交通四通八达，镇内已建成第二个 110 千伏安输变电站和日供水 4 万立方米的镇自来水厂，可确保全镇工业和生活用水用电。电讯业不断发展，建有 2 万门程控电话机组和 3 个移动电话放大站，全镇电话入户率达 86%。铺设了有线电视光纤线路，有线电视入户率 85%。

杜阮近年确立了“工业立镇，科教兴镇，旅游旺镇”的发展思路，坚持“三大产业”全面发展。农业方面不断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以发展蔬菜作物和塘鱼水产、禽畜养殖及名优特产农业为主，形成水稻、蔬菜、塘鱼、禽畜、水果、花卉和商品林全面发展的“三高”农业格局，凉瓜、萝卜、粉葛是杜阮著名的土特产。工业实现了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多元化发展的格局，外资和民营经济发展迅速。镇外资民营工业园规模，吸引众多外资、民营企业投资发展。全镇现有各类型企业 1950 多家，其中外资企业 53 家、台资占 18 家；个体私营企业 1598 家，初步形成了化工建材、五金铸造、针织印染、灯饰玩具、印刷包装和食品加工等支柱行业。第三产业蓬勃发展，镇内有著名的叱石、兰石、凤飞云旅游风景区，“叱石松涛”为岭南百景之一，吸引了众多旅客前来参观旅游；房地产业发展迅速，近年，引入资金兴建了福泉新村、；碧辉园、灏景园等高尚住宅小区；饮食方面形成了井根鸡、松园羊肉、木朗水库鱼、北芦鹅掌等特色饮食。

2017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85.55 亿元，同比增长 8.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7.08 亿元，同比下降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317.1 亿元，同比增长 8.4%；第三产业增加值 361.36 亿元，同比增长 8.8%。在第三产业增加值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 5.3%，批发和零售业增长 5.6%，金融业增长 2.4%，其他服务业的营利性服务业增长 22.7%，房地产业下降 2.3%。三次产业结构为 1：46.3：52.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91859 元，同比增长 7.4%。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所在地的功能区分类及拟执行标准如下：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	杜阮河属Ⅳ类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第4条“声环境功能区”的规定	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号）	否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号文）	否
7	是否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8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号文）	是（酸雨控制区）
9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江门杜阮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是，属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管网未铺设完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杜阮河属Ⅳ类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杜阮河，为评价杜阮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喷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水环境质量检测数据。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处河段进行抽样监测，其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采样时间	pH	DO	BOD ₅	COD _{Cr}	SS	LA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杜阮污水厂尾水排放口	2016.8.24	6.2	4.0	6.5	25	23	0.12	4.2	0.15	0.35
评价标准(Ⅳ类)		6-9	≥3	≤6	≤30	≤150	≤0.3	≤1.5	≤0.3	≤0.5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处监测断面的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超标因子为 BOD₅ 和氨氮，水质受到了一定的污染，主要由于附近工业废水的排放以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的排放。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4、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1841107.html>），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详见表。

表 3-3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2	NO ₂		37	40	达标
3	PM ₁₀		59	70	达标
4	PM _{2.5}		32	35	达标
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	4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华东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92	16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的24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污染物（TVOC）数据引用《江门尚景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环审[2017]97号）中的相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7年9月23日~9月29日，监测分析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及有关规范、标准进行采样、分析。本报告引用龙眠村监测点的数据，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 3-4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TVOC（8 小时均值）
龙眠村（与本项目距离为 1.9km）	2017 年 9 月 23 日	0.0137
	2017 年 9 月 24 日	0.0125
	2017 年 9 月 25 日	0.0136
	2017 年 9 月 26 日	0.0129
	2017 年 9 月 27 日	0.0147
	2017 年 9 月 28 日	0.0127
	2017 年 9 月 29 日	0.0156
	最大值	0.0156
	标准	0.6
	最大值占标率	2.6%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引用监测结果分析，TVOC 的监测结果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的限值要求。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江门市将从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调整交通运输结构等方面改善江门市的空气质量。根据该规划，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其中 PM_{2.5} 和 O₃ 这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广东省近期将从升级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调整交通运输结构等方面全面推动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0 年，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要达到 92.5%，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各地级以上市要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届时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位百分位数可达到小于 160μg/m³ 的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年修改）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汽车排放、燃料、石化等是 O₃ 的重要污染源，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其生产制作过程不会排放 O₃，因此本项目的运营不会造成所在区域 O₃ 的质量浓度的增大。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控制，VOCs 作为臭氧和 PM_{2.5} 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经区域削减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5、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杜阮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杜阮河水质不因建设项目运营而有所下降。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保护该区环境空气质量，使之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营运期各类设备所产生的噪声，降低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使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确保本项目在营运后周边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办公、生产环境，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相关要求。

4、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该项目建设地块的城市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创造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

5、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19号，根据实地踏勘，项目附近无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环境敏感点，建设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详见下表和附图4。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松园	113.023224	22.611515	居民	1800人	二类区域	东南面	1550
绿景苑	113.025520	22.602799	居民	500人	二类区域	东南面	2400
恒和苑	113.025777	22.601581	居民	550人	二类区域	东南面	2500
天力苑别墅区	113.025949	22.600620	居民	700人	二类区域	东南面	2600
芝山花园	113.023487	22.601289	居民	800人	二类区域	东南面	2400
春景豪园	113.026217	22.596767	居民	900人	二类区域	东南面	3000

杜阮镇	113.012860	22.603156	居民	12000 人	二类区域	南面	1700
长岗里	113.017216	22.597173	居民	100 人	二类区域		2464
龙榜村	113.010714	22.605959	居民	500 人	二类区域	南面	1400
广州大学附属 中学	113.012034	22.607375	师生	1000 人	二类区域	南面	1243
杜阮初中	113.014255	22.607538	师生	500 人	二类区域	南面	1290
仁和村	113.010617	22.599887	居民	550 人	二类区域	南面	2100
鹤山咀	113.003998	22.613298	居民	50 人	二类区域	西南面	807
忠兴里	112.998537	22.612070	居民	80 人	二类区域	西南面	1333
水堆里	113.003794	22.608257	居民	3500 人	二类区域	西南面	1300
背矿村	113.005210	22.603691	居民	480 人	二类区域	西南面	1700
园峰村	113.000844	22.603829	居民	550 人	二类区域	西南面	1900
龙眼村	112.997432	22.606157	居民	600 人	二类区域	西南面	1900
长塘村	112.988119	22.610683	居民	1200 人	二类区域	西南面	2400
流湾里	112.989857	22.603968	居民	300 人	二类区域	西南面	2600
朋乐	112.987239	22.605572	居民	280 人	二类区域	西南面	2700
井根村	112.987368	22.614150	居民	100 人	二类区域	西面	2333
龙溪村	112.989471	22.616982	居民	350 人	二类区域	西面	2100
双楼村	112.992636	22.621746	居民	380 人	二类区域	西北面	1800
亭园村	112.987046	22.625024	居民	1200 人	二类区域	西北面	2433
福泉新屯	113.023953	22.624766	居民	4000 人	二类区域	东北面	1600
御景豪苑	113.025734	22.622429	居民	120 人	二类区域	东北面	1700
公坑寺旅游区	113.011937	22.626806	居民	/	一类区域	北面	890
杜阮河	113.002383	22.612377	河流	IV类，中小河	IV类区域	西南面	1000

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DO
标准值	6~9	≤6	≤30	≤1.5	≥3

2、大气：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VOC 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18883-2002）表 1 值。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部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 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小时平均	10	
	O ₃	24 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GB18883-2002 表 1 值	总悬浮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GB18883-2002 表 1 值	TVOC	小时平均	600	

3、噪声：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1、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表4-3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近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近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较严值	6~9	≤300	≤130	≤200	≤25

2、废气

①开料、木加工、砂光打磨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②贴皮、组装有机废气：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总VOCsII时段排放限值。

③无组织排放废气：木料开料、木加工、砂光打磨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贴皮、组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制（mg/m ³ ）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开料、木加工、打磨	1#，15m	颗粒物	120	1.45	1.0	DB 44/27-2001
贴皮、组装	2#，15m	VOCs	30	1.45	2.0	DB 44/814-2010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50%执行，本项目已严格执行。

	3、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的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 4 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议： COD_{Cr}: 0.014t/a; NH₃-N: 0.002 t/a。 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杜阮河，不建议为其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0.0022t/a（其中有组织0.0018t/a，无组织0.0004 t/a）； VOCS: 0.171t/a（其中有组织0.081t/a，无组织0.09 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内生产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只进行设备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1、门套线、踢脚线、装饰线条的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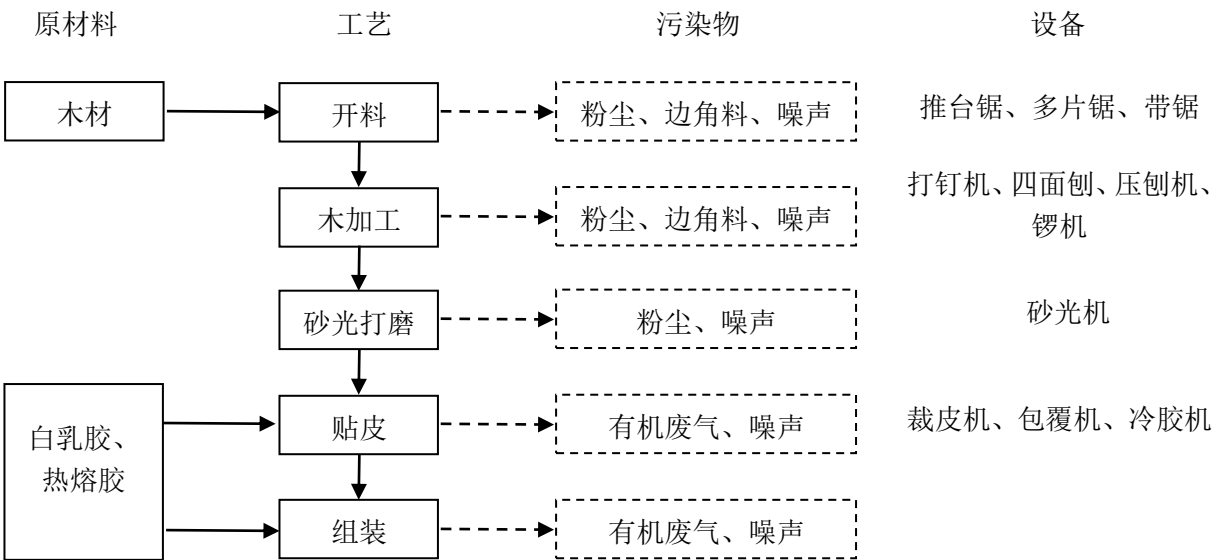


图 5-1 营运期门套线、踢脚线、装饰线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门套线、踢脚线、装饰线条的生产工艺均一致。

开料：项目外购的木材、中纤板、夹板进场，然后根据工艺要求开料，分切成不同大小的木块。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木加工：开料后的木材经过平刨、四面刨、锣制、打钉等造型工序加工。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砂光打磨：用砂光机打磨去除木材毛刺，初步平整表面。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噪声；

贴片：用胶水在木材表面贴一层木皮。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

组装：将各部件用胶水组装起来后即为用户产品。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工序：

一、产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环保设施安装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

2、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开料、木加工、砂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贴皮、组装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固废产生环节为布袋收集的粉尘，开料、木加工、砂光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胶水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此外，还有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4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事业单位城镇公共生活用水定额 40L/人·日，则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168.00m³/a。排放量按用水量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1.2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

排到杜阮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5-1、表 5-2：

表 5-1 近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151.20m³/a)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350	150	250	30
	产生量 t/a	0.053	0.023	0.038	0.005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14	0.003	0.009	0.002
排放标准		≤90	≤20	≤60	≤10

表 5-2 远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151.20m³/a)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350	150	250	30
	产生量 t/a	0.053	0.023	0.038	0.005
	排放浓度 mg/L	300	130	200	25
	排放量 t/a	0.045	0.020	0.030	0.004

2、废气污染源分析

(1) 木材开料、木加工、砂光打磨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外购的木材开料、木加工、砂光打磨工序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木粉尘。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粉尘产物系数按每立方米产品产生 0.259kg 计算，根据厂方提供资料，项目需加工的木料约 150m³，则项目粉尘产生量约 0.039t/a。项目砂光打磨工序设置在半密闭的车间内，其余工序设置集尘器，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 米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

含尘气体在引风机抽力作用下，经排风吸口收集，吸尘软管和排风管道的输送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严格控制吸风口与废气产生位置的距离、选择合适的风机风量，收集效率可达到 90% 以上。布袋过滤除尘的机理是筛滤效应、扩散沉降、直接截留、惯性碰撞以及静电吸附等短程捕集机理的综合作用。当含尘空气通过网格、织物、非织造布、泡沫塑料等滤料时，粉尘在滤料内部或表面形成的粉尘层，以及粉上层所形成的过滤层的捕集，使其从气流中分离掉。随着粉尘层的加厚，需要定时清除粉尘层以保证除尘过程的连续进行。布袋除尘器属于高效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5% 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粉尘的工位共有 8 个，项目设有专用的吸风管对项目产生的木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吸风管道径约为 $\phi 200\text{mm}$ ，设备数量为 8 台，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由集气管收集至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 0.6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集气管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 ，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

$$L=3600(5X^2+F)*V_x$$

其中：X—集气管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3m ）；

F—集气管横截面积（取 0.02m^2 ）；

V_x —控制风速（取 0.6m/s ）；

每个集气管的风量约为 $1015.2\text{m}^3/\text{h}$ ，所需风量约为 $8121.6\text{m}^3/\text{h}$ ，在此基础上，可保证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收集效率 90%。为确保项目收集效果，项目中央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项目所产生的开料切割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中烟除尘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

企业拟制定车间清洁制度，每日定期清扫，收集车间内无组织自然沉降的粉尘颗粒物，以减少二次扬尘污染。类比《江门市骏东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8 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批复号：江环审[2017]123 号），其建设内容包含木材的开料、砂光打磨，其工程特征及污染物排放特征与本项目类似，根据工程分析，未被收集的大部分粉尘散落地面上，约 10% 的细微粉尘飘散到车间外。

项目木加工粉尘产排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项目木加工粉尘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总量(t/a)	有组织排放						车间沉降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收集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	0.039	0.0351	0.0146	0.731	0.0018	0.0008	0.038	0.0035	0.0004
处理工艺：布袋除尘，风量： $20000\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1#排气筒									

（2）贴皮、组装有机废气

项目在生产活动中使用到热熔胶、白乳胶，在使用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挥发出来，以 VOCs 表征。参考《废气 VOCs 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初步探讨（初稿）》，热熔胶和白乳胶的 VOCs 产生系数均为 5%。项目热熔胶和白乳胶的总用量为 18t/a （热熔胶 15t/a ，白乳胶 3t/a ），则项目 VOCs 的产生量为 0.9t/a 。

建设单位拟采用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对贴皮、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引至 15m 的排气筒 2#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 15000m³/h，考虑到有少量的废气外溢的可能性，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取 90%。根据刘松、华周静刊发的文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应用于含异味有机废气的处理》介绍，该装置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UV 光解去除效率约为 50%，活性炭去除效率约为 80%。合计去除率 90%），本项目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取 90%。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5-4。

表 5-4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排放 (t/a)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0.9	0.81	0.3375	22.5	0.081	0.0338	2.25	0.09
处理工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风量：15000m ³ /h，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2#排气筒								

3、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介于 70~90dB(A)之间。主要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详见下表。

表 5-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级 1m 处（dB（A））
1	推台锯	1	80~90
2	多片锯	1	80~90
	带锯	1	80~90
4	打钉机	1	80~90
5	四面刨	1	80~90
6	锣机	1	80~90
7	压刨机	4	80~90
8	砂光机	2	80~90
9	裁皮机	1	70~80
10	包覆机	4	70~80
11	冷胶机	2	70~80

4、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固废产生环节为布袋收集的粉尘，开料、木加工、砂光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胶水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此外，还有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收集的粉尘

根据大气源强分析，布袋收集和车间清扫的粉尘量约 0.036t/a，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 边角料

项目杉木年使用量为 60 m³/a，桉木为 40 m³/a，中纤板和夹板各为 25 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杉木、桉木、中纤板、夹板的密度分别约为 376~399kg/m³，399~500kg/m³，500~800kg/m³，800~880kg/m³，以最不利情况考虑，本次评价中密度均取最大值，由此可计算出项目木材使用木材使用量约 86t/a。类比同类企业，边角料产生量约 5%，约为 4.3t/a。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 废胶水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胶水桶按 0.5kg/个计算，项目白乳胶使用量为 3t/a，包装规格为 25 kg/桶。则项目废机油桶、废胶水桶产生量约为 0.06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回收协议见附件 8），不随意丢弃。

(4) 废 UV 灯管

项目 UV 光解装置灯管使用寿命约为 4000h，即平均两年更换一次，项目 UV 光解装置按照约 30 根 UV 灯管，每根 UV 灯管约为 0.1kg，UV 光解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3t/2 年（即 0.0015t/a）。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5)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9t/a，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按 90%算（其中 UV 光解去除效率约为 50%，活性炭去除效率约为 80%）。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324 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大约在 10%~40%，本评价取 25%，计算得年耗活性炭量为 1.296t，年产生废活性炭量约 1.62t/a。活性炭每 4 个月更换一次计算，每次更换量为 0.405t/a，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废活性炭属

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6）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0.5kg/d·人，项目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1t/a。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采用塑料袋封存，送至当时环卫部门设立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区内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防治蚊蝇滋生和恶臭散发。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及其属性见表 5-6~表 5-10。

表 5-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固	木	0.036
2	边角料	木加工	固	木	4.3
3	废胶水桶	胶水使用	固	铁、白乳胶	0.06
4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	玻璃、荧光粉	0.001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VOCs	1.62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易腐败物	2.1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对上述副产物属性进行判定。

表 5-7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固	木	是	4.3a
2	边角料	木加工	固	木	是	4.2a
3	废胶水桶	胶水使用	固	铁、白乳胶	否	6.1a
4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	玻璃、荧光粉	是	4.3l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VOCs	是	4.3l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易腐败物	是	4.1d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8。

表 5-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否	/
2	边角料	木加工	否	/
3	废胶水桶	胶水使用	否	/
4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是	900-023-2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900-041-49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9，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10。

表 5-9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15	废气处理	固	玻璃、荧光粉	含汞	每两年	T	废 UV 光管存在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用塑料桶加盖密封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6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VOCs	每四个月	T/I	

表5-10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处理方式
1	一般工业收集的粉尘	0.036	/	/	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废物边角料	4.3	/	/	
3	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	0.0015	HW29	900-023-29	交有相应回收资质的危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废活性炭	1.62	HW49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2.4	/	/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	废胶水桶	0.06	/	交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收集的粉尘、边角料由废旧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交有相应回收资质的危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胶水桶不属于固废类别，但存储过程中仍按危废进行处理，废胶水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因此，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最终排放量为零。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 位)
大气 污染 物	开料、木加工、砂 光打磨等工序	粉尘 (有组织)	0.731mg/m ³ , 0.0351t/a	0.038mg/m ³ , 0.0018t/a
		粉尘 (无组织)	0.0004t/a	0.0004t/a
	贴皮、组装工序	VOCs (有组织)	22.5mg/m ³ , 0.81t/a	2.25mg/m ³ , 0.081t/a
		VOCs (无组织)	0.09t/a	0.09t/a
水污 染物	近期生活污水 (151.20m ³ /a)	COD _{Cr}	350mg/L; 0.053t/a	90mg/L; 0.014t/a
		BOD ₅	150mg/L; 0.023t/a	20mg/L; 0.003t/a
		SS	250mg/L; 0.038t/a	60mg/L; 0.009t/a
		NH ₃ -N	30 mg/L; 0.005t/a	10mg/L; 0.002t/a
	远期生活污水 (151.20m ³ /a)	COD _{Cr}	350mg/L; 0.053t/a	300mg/L; 0.045t/a
		BOD ₅	150mg/L; 0.023t/a	130mg/L; 0.020t/a
		SS	250mg/L; 0.038t/a	200mg/L; 0.030t/a
		NH ₃ -N	30 mg/L; 0.005t/a	25mg/L; 0.004t/a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的粉尘	0.036t/a	0t/a
		边角料	4.3t/a	0t/a
	其他	废胶水桶	0.06t/a	0t/a
	危险废物	废UV灯管	0.0015 t/a	0t/a
		废活性炭	1.62t/a	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t/a	0t/a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90dB(A)	项目边界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情况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建成区,受到人类活动的强烈干扰,已不存在原生和次生植被,无大型野生动物,植被以人工景观植被为主,野生动物主要为适应人类活动干扰的种类,项目所在地属于较典型的城市生态系统,且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无土建施工等破坏地表植被及土壤的施工活动,生产过程不对外排放对动植物产生积累性影响的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污染物,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轻微。

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到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1）近期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对杜阮河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杜阮河的现状水质功能改变。

生活污水近期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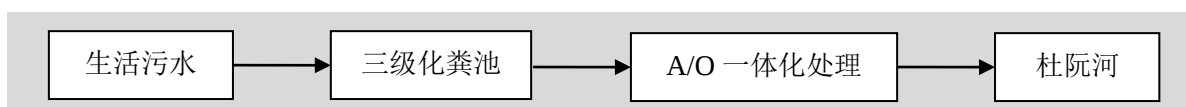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采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其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六部分组成：

① 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 3.5 小时。

②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③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④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 分钟。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 4—6mg/L。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⑤污泥池

沉淀池污泥用空气提升至污泥池进行常温消化，污泥池的上清液回流至接触氧化池内进行再处理，消化后剩余污泥很少。

清理方法可用吸粪车从污泥池的检查孔伸入污泥底部进行抽吸外运即可。

⑥风机房、风机

风机设在风机房内，设有消声器，因此运行时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优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工艺是可行的。

（2）远期

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远期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后，排到杜阮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的尾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选址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吨/日，采用 A²/O 工艺。污水管网总长 28.60 公里，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服务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规划的服务范围内，目前管网正在施工中，待管网建成后，本项目污水可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获得江门市环保局批复江环审[2011]108 号，根据纳污范围的实际排水量，杜阮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周期由一次建成调整为分期建设，总规模不变，仍为 15 万吨/日。近期（至 2015 年）建设规模 10 万吨/日，远期（至 2020 年）规划建设规模达到 15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不变，仍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并于 2014 年 7 月获得江门市环保局批复江环审[2014]178 号。

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杜阮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表 7-1 杜阮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水质（单位：mg/L）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30	≤200	≤25
杜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40	≤10	≤10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 以下 ☐ ；开发量 40% 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近岸海域: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		

	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轻工-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木材开料、木加工、砂光打磨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木材开料、木加工、砂光打磨工序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木粉尘。对于产生的粉尘，项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然后引至 15 米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企业拟制定车间清洁制度，每日定期清扫，收集车间内无组织自然沉降的粉尘，以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排放浓度为 0.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预计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贴皮、组装有机废气

项目贴皮、组装过程中会有 VOCs 产生。根据工程分析可知，VOCs 产生量为 0.9t/a。VOCs

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然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 2#排放。
设计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为 90%，风机总风量为 15000m³/h。

根据上述工程治理，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排放浓度为 2.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33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a。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有组织排放总 VOCs 排放限值为 30mg/m³，排气筒高度 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45kg/h（排放速率限值按 50%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³，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污染源参数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3，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7-4 和表 7-5 所示

表 7-3 估算模式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表 7-4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	15m	0.4m	11.06m/s	25℃	2400h	0.0008kg/h
VOCs	2#	15m	0.5m	21.23m/s	25℃	2400h	0.0338kg/h

表 7-5 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28	48	25	2.0	颗粒物	0.0002kg/h
					VOCs	0.0375kg/h

(2)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 选择主要污染物颗粒物、VOCs 作为评价因子, 通过估算模式, 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和判定依据见下表及下图。

表 7-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5 评价因子和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0.9\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TVOC	8 小时平均	$1.2\text{m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由于 VOCs 没有空气质量标准, 因此参考执行 TVOC 的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采用 ARE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正常工况下落地浓度及浓度占标率等,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对应距离 (m)	$P_{\max}$ (%)	$D_{10\%}$ (m)	评价等级
1#排气筒	颗粒物	900.0	0.0	25	0.0	/	三
2#排气筒	VOCs	1200.0	3.0	49	0.0	/	三
生产车间	颗粒物	900.0	1.0	25	0.0	/	三
	VOCs	1200.0	117.7	25	9.8	/	二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VOCs, $P_{\max}$ 值为 9.8%, $C_{\max}$ 为 $117.7\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4、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结合导则中“8.1.2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因此项目本次评价不再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环境影响可接受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内容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所需表格要求, 明确给出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表。

表 7-1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t/a)
1	1#	颗粒物	0.038	0.0008	0.0018
2	2#	VOCs	2.25	0.0338	0.08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18
		VOCs			0.081

表 7-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开料、木加工、砂光打磨等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同时及时清扫地面上沉积的粉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0.0004
2	贴皮、组装工序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2.0	0.09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22
2	VOCs	0.171

表 7-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 ~ 2000t/a ☐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其他 ☐	
		EDMS/AEDT ☐	CALPUF F ☐	网格模型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VOCs)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响 预 测 与 评 价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		项目最大标率 $> 10\%$ ☐
		二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		本项目最大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022) t/a	VOCs: (0.171) t/a
注: “ ☐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四、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 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和其他公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噪声源推台锯、多片锯、带锯、打钉机、四面刨、锣机、压刨机、砂光机、裁皮机、包覆机、冷胶机等, 噪声源强介于 70~90dB(A)之间。为了减少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干扰, 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楼,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 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 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严禁抛掷器件, 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 防止人为噪声;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 避免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20-30dB(A)，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项目产生的废胶水桶可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定期由供应商回收，但存储过程中仍按危废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

（3）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

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定为Ⅲ类。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判别依据见表 7-14。

表 7-1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详见表 7-15。

表 7-1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Ⅰ类			Ⅱ类			Ⅲ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 19 号，由项目四至图和周边敏感点分布图可知，项目 25 米（面源排放的 VOCs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

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m²，占地规模小于 5h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因此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通过对本项目物质危险性、生产设施风险的风险识别，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对风险类型的定义，确定本项目的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本项目所使用的化学品均具有一定可燃性但不易燃。因此，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是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则可能对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空气和水体造成严重影响。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不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下表8-16进行判别。

表 8-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P的分级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根据（HJ/T169-2018）附录 B，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不涉及危险物质。

q/Q 合计值为 $0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表 7-17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因此本次风险评价工作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7-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VI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敏感点概况

详见表 3-5。

3、环境风险识别分析

企业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白乳胶。企业生产、使用过程中涉及白乳胶的风险源主要有废气治理措施。热熔胶、白乳胶具有可燃特性，遇明火或高热可能引发火灾，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可能因停电、设备老化等出现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导致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有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响，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4、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三废处理系统的设计建造和整改，从选料、设计、维修、运行可靠性等方面综合考虑，使其达到工艺要求，从根本上减少事故排放的可能性。

②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管理，对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尽可能避免事故排放。

③建立完善的管理和监测制度，以便更好的为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④提高对各主要排放口的监测频率，保证其处理效率。

（2）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在设计中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②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紧急疏散和救护居民。

③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职工生产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对生产操作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④企业领导应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长鸣。建议企业建立安全与环保科，并由企业领导直接领导，全权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全厂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指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润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门套线 7 万条、踢脚线 1 万条、装饰线条 2 万条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 1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00'32.68"	纬度	22°37'07.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白乳胶，涉及的风险源为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热熔胶、白乳胶可通过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等情况进一步在大气中进行扩散，造成环境污染或人员健康危害事件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见前文环境风险章节			
填表说明	见前文环境风险章节			

八、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

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表 7-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和要求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测位置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及要求
大气污染物	开料、木加工、砂光打磨	颗粒物	1#排气筒	布袋除尘	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安装独立电表
	贴皮、组装	VOCs	2#排气筒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中表 1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DB 44/814-2010），安装独立电表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排水口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厂界 1m 处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粉尘、边角料、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执行《一般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废胶水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处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9%，具体环保投资及“三同时”情况见下表。

表 7-2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万元)	执行标准或验收监测要求
1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	6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废气治理	开料、木加工、砂光打磨粉尘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1#	3.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3		贴皮、组装有机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	5.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
4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	固体	粉尘、边角料、	外售	0	/

	废物	废包装材料			
7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8		废胶水桶	设置暂存间，并做相关防护收集后暂存，交由有供应商处置	0	
9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做相关防护收集后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0	
总计				19	/

九、环境监理及监测计划

（1）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更新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⑤建立本厂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料使用方面的材料，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2）环境监测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止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① 监测内容

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营运期可请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各监测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若有超标排放时，及时向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

表 7-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①	生活污水排 污口	COD _{cr} 、BOD ₅ 、 SS、NH ₃ -N 等	1 次/季度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废气	排气筒 1#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2#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 44/814-2010) 表 1II 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VOCs	1 次/年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值；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	Leq (A)	每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 表 20 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可无需监测。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属于直接排放，远期排放的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开料、木加工、 砂光打磨等工 序	粉尘	木工机械设备均配套粉尘收集，将粉尘废气统一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制定车间清洁制度，每日定期清扫，收集车间内无组织自然沉降粉尘颗粒物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贴皮、组装工 序	VOCs	贴皮、组装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到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2#排放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1 VOCsII 时段排放限值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等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处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近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边角料	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其他	废胶水桶	收集后定期由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	废UV灯管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清洁的纸皮、塑料袋等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其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项目边界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受人类活动干扰强烈，已不存在原生性植被及大型野生动物，主要为人工景观植被和适应人类活动干扰的常见动物，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将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原有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润正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创建于 2019 年 07 月 9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G05409），营业执照见附件 1。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 19 号，其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00'32.68”，北纬：22°37'07.64”，占地面积为 1200.00m²，建筑面积为 1400.00m²。项目主要以杉木、桉木、中纤板、夹板为原料，通过开料、木加工、砂光打磨、贴皮、组装等工艺从事门套线、踢脚线、装饰线条的生产，年产门套线 7 万条/年、踢脚线 1 万条/年、装饰线条 2 万条/年。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处监测断面的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超标因子为 BOD₅ 和氨氮，水质受到了一定的污染，主要由于附近工业废水的排放以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的排放。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3、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8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监测结果分析，TVOC 的监测结果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的限值要求。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控制，VOCs 作为臭氧和 PM_{2.5} 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经区域削减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三、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 19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 2），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用地的要求。

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后，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为杜阮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通知，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区，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2、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第四章第一节中

“二、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专栏3—广东省重点行业VOCs整治要求”中规划的十三个重点行业。

3、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的基本思路是：

（一）严格VOCs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将VOCs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放VOCs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推动低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

（二）抓好重点地区和重点城市VOCs减排：臭氧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的珠三角地区为全省VOCs减排的重点地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大的广州、深圳、佛山、东莞、茂名、惠州市为VOCs减排重点城市。

（三）强化重点行业与关键因子减排：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VOCs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2019年5月24号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术语与定义中3.7VOCs物料的定义，“VOCs物料是指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物料、以及有机物聚合物材料”。由此可见，国家生态环境部认为，低VOCs原料是指VOCs含量少于10%的原料。由工程分析可知，热熔胶VOCs含量为5%，白乳胶VOCs含量为0，均属于国家生态环境部认可的低VOCs原料。且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采用“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措施处理，综合净化率可达到90%以上，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的相关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19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

于生态严控区，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但大气环境已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为 O₃；本项目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浓度标准较严者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木质门窗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能。电能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入类，属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内容。

5、《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粤府[2018]12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制定广东省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SO₂、NO_x、VOC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相关管理办法。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VOCs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VOCs排放量。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VOCs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出台《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

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 19 号，项目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项目白乳胶使用量为 3 吨/年，热熔胶使用量为 15 吨/年，项目所使用的白乳胶、热熔胶均为低 VOCs 原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的要求。

6、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7、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设备是根据实际生产流程来布置的。项目两台砂光机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推台锯、多片锯、带锯、四面刨锣机等产生粉尘的设备集中在一个区域，包覆机、冷胶机、组装工序等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工序集中在一个区域，方便废气的收集及处理。因此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结论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项目所在区域但集污管网尚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浓度标准较严者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结论

木材开料、木加工、砂光打磨工序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木粉尘。对于产生的粉尘,项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然后引至 15 米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企业拟制定车间清洁制度,每日定期清扫,收集车间内无组织自然沉降的粉尘,以减少二次扬尘污染。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排放浓度为 0.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预计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贴皮、组装过程中会有 VOCs 产生。根据工程分析可知,VOCs 产生量为 0.9t/a。VOCs 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然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 2#排放。设计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为 90%,风机总风量为 15000m³/h。根据上述工程治理,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排放浓度为 2.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33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a。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有组织排放总 VOCs 排放限值为 30mg/m³,排气筒高度 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45kg/h(排放速率限值按 50%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³,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用选购低噪声生产设备,并进行合理的布局,且采取有效基础减振、隔声措施治理生产设备噪声。同时项目运营期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可使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噪声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基本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再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定为Ⅲ类。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 19 号，由项目四至图和周边敏感点分布图可知，项目 25 米（面源排放的 VOCs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m²，占地规模小于 5h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因此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浓度标准较严者的较严者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污水管、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需要做好防渗漏措施。

2、落实木材开料、木加工、砂光打磨等工序粉尘的收集和处理，确保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落实贴皮、组装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确保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4、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工作时间，并将高噪声设备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制。

5、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置。

6、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

六、结论

本项目对环境保护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对环境的各方面影响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加以严格落实，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则该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降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建设单位在执行“三同时”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保措施，并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新增设施、改变建议规模等须向有关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评价单位：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四至实景照片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5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6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8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土地使用证

附件 3 项目房产证

附件 4 项目租赁合同

附件 5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白乳胶 MSDS 报告

附件 7 热熔胶 MSDS 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德铭热处理厂



项目南面亿利高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蓝浪金属制品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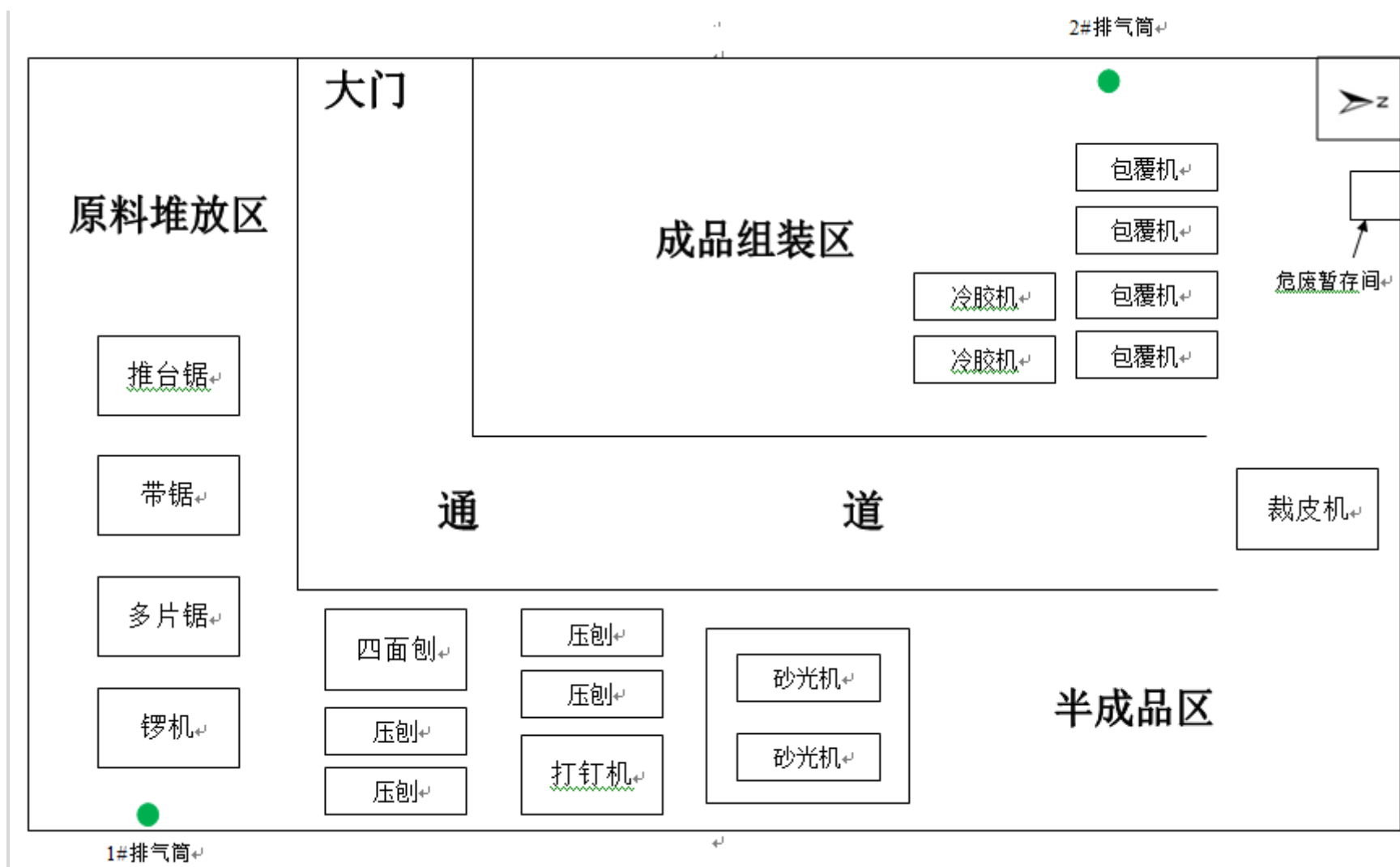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未知名其他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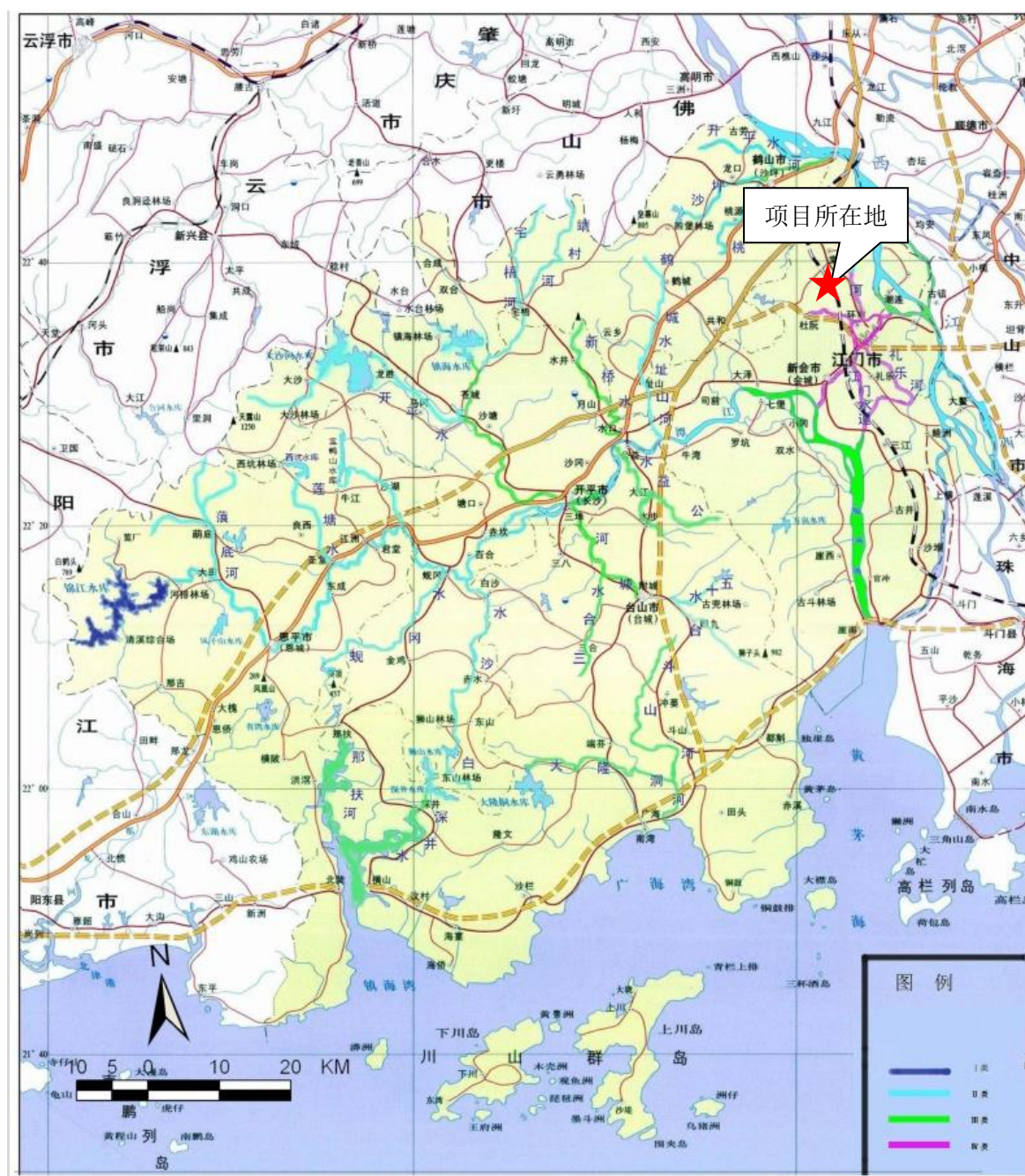
附图 3 四至实景照片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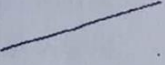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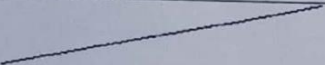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2 项目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者	赵 振 祥		
座 落	新会市杜阮镇龙榜村深坑(土名)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家具厂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伍拾年(1999年12月27日起至2049年12月27日止)
使用权面积	叁仟叁佰叁拾肆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宗地面积 3334.00 M²已抵押 抵押期限(2003)字第200029号 自2003.1.17至2008.1.17止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江分局 江地抵(2003)字第200029号 于2004年11月24日 已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江分局

附件 3 项目房产证

权 属 人		赵振祥											
身 份 证 号		440701661209301		国 籍	中国								
房屋所有 权 来 源		2004年新建		房屋用途									
占有房屋 份 额		全部		房屋所有 权 性 质 私有									
土地使 用 权 来 源		出让		土地使 用 权 性 质 国有									
房 地 座 落		江门市 (见附记)											
房 屋 情 况	建 筑 结 构	钢、钢筋混凝土											
	层 数	平房	竣工 日期	2004年									
	建 基 面 积	2197.82 平方米											
	建 筑 面 积	2197.82 平方米											
	其中住宅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其中套内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四 墙 归 属	<table border="1"> <tr> <td>东</td> <td>南</td> <td>西</td> <td>北</td> </tr> <tr> <td>自墙</td> <td>自墙</td> <td>自墙</td> <td>自墙</td> </tr> </table>					东	南	西	北	自墙	自墙	自墙	自墙
	东	南	西	北									
自墙	自墙	自墙	自墙										

土 地 情 况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家具厂	土地 等级	
	使用 权 类 型	出让	终 止 日 期	2049/12/27
	使用 权 面 积	平方米		
	自 用 面 积	平方米		
	共 用 面 积	3334.00平方米		
使用 权 证 号		填证 机关		
房 地 产 共 有 (用) 情 况	共有 (用) 人		占有房屋 份 额	共有 (用) 权证号
纳 税 情 况				

房屋座落：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19号之一
土地已抵押

附

记

登记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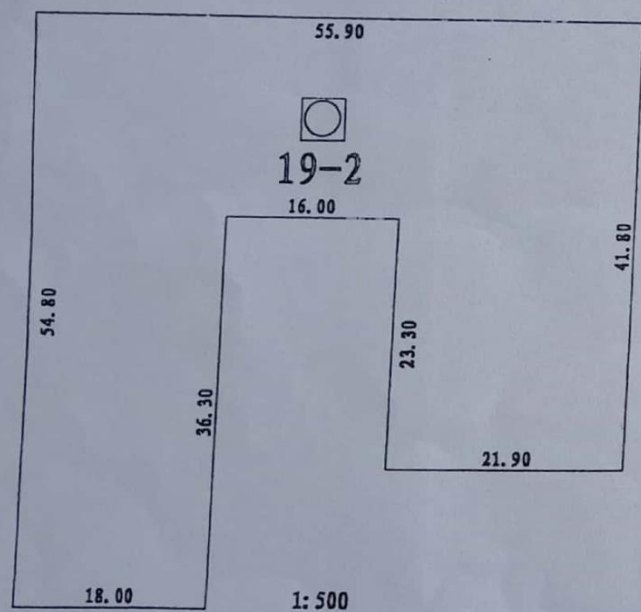
401323

登记机关：（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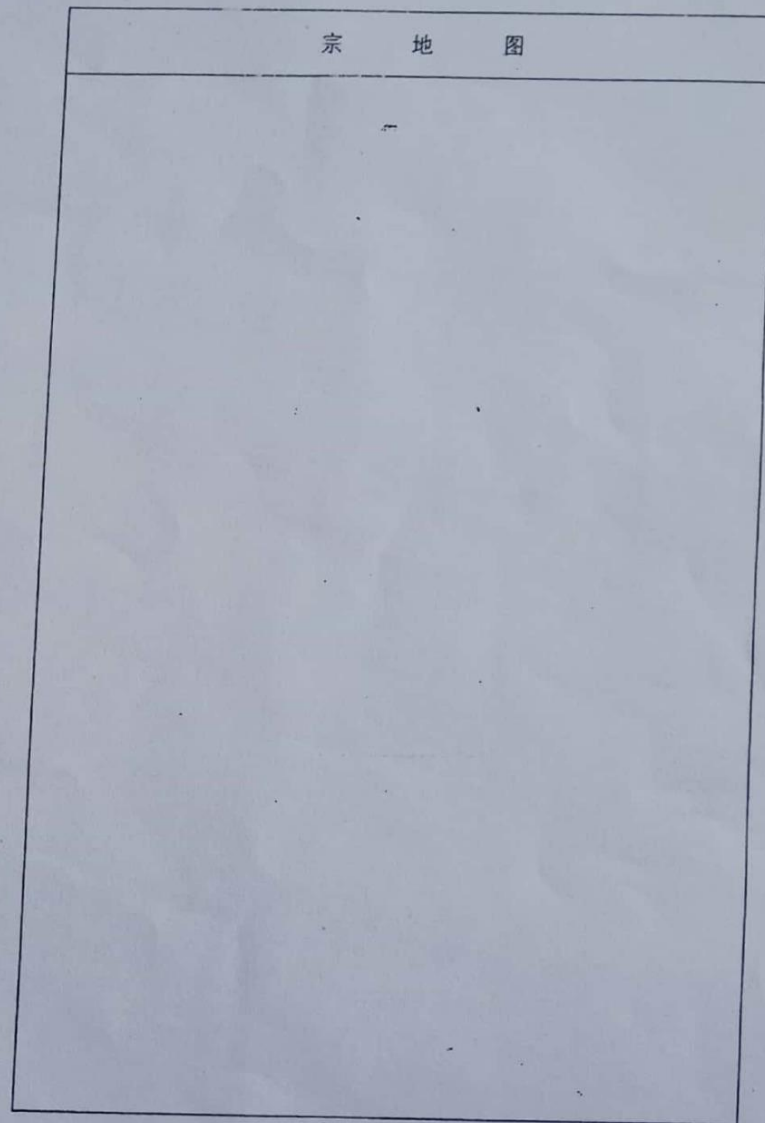
登记日期：2004年11月04日

他
项
权
情
况

房屋平面图



宗地图



附件 4 项目租赁合同

出租方: 张继秀 (以下简称甲方)
租赁方: 江江 身份证号码: 432302197001018118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厂房的地址、面积和用途:

1、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塘工业区深坑路19号

2、厂房 1000 平方,办公楼二楼 200 平方。通道 200 平方。

二、租赁期限: 2 年,时间由 2019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

三、合同期内租金计算:

1、租金价格: 16000 元/平方/月 电费 按电表 元/度, 水费 按水厂 元/吨, 卫生费 按村委 元/月, 租金每 2 年递增 10 %。

2、乙方要按时缴交租金,依照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每月的租金在每月 20 号前交清给甲方,甲方开收据(含税)收取乙方租金。

四、交付方式:

1、2 月的押金, 1 月的租金,装修期 20 天。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证照手续及提供相关证明。

2、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包括次月的:租金、生活垃圾费、电费、水费等费用),到甲方指定的账户,如乙方延迟交付(以甲方账户的实际到账日期为准),乙方则需无条件每天向甲方支付拖欠费用总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滞纳金,如拖欠一个月则甲方可以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乙方违约的条款执行,乙方滞留在甲方房屋内的所有财产甲方有权留置并处理用以弥补乙方拖欠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甲方保有追索权。

3、合同期内，乙方不能转租或分租。如确需转，分租，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才能转，分租，并就三方签订补充协议。

4、合同期内，该厂房地内用水、电设施安装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不能随意拆改厂房，需要拆改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并要赔偿甲方损失和恢复其厂房原状。

5、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守法经营，并执行国家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如造成环境污染或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进行整改，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租赁期间的厂房地面自然下沉及天面瓦面出现漏水，甲方需及时维修好厂房交付乙方使用，因自然灾害原因（例如：台风等）造成厂房损坏的属甲方负责。

7、合同期内如上级政府需要征用该出租的土地、厂房的，甲方要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如因上级政府规划、发展需要征用上述土地、厂房的全部或部分，致使乙方不能生产，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协助乙方向征用单位协商索赔搬迁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其他赔偿归甲方。乙方要交清实际租赁时间的租金，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本合同保证金。

六、其他规定

1、 租赁中途，原则上不能退租。

2、 合同期满时，乙方在租赁土地所建的固定建筑物不能拆除，如加建的厂房，阁楼，厨房，卫生间，办公室及装修，雨棚等等。以及其租赁厂房、和厂房、办公楼内的水、电设备无偿归甲方。如有人为造成损坏，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投资的机械设备和其他物件自行处理，并在期满后 7 天内一次性要搬迁完毕，不撤离的视为放弃，甲方并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向乙方追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江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决。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名之日起生效。注：乙方办营业执照、环评证，甲方应提供工业用地证、房产证，如果甲方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甲方需向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张继春

联系电话：

2019年6月27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72382

联系电话：

18898411116
2019年6月27日

佛山市顺德区鹏顺粘合剂有限公司（PVAc）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产品名称：胶粘剂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醋酸乙烯酯乳液化学品英

文名称：Polyvinyl acetate emulsion

企业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鹏顺粘合剂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良教工业区

联系电话：0757-28105570 传真：0757-28100102

生效日期：2019.05.16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聚醋酸乙烯酯	22-26	9003-20-7
水	74-78	7732-18-5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危险性类别：危险性微

小、不易燃水性乳液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微小环境危害：注意对

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害：不易燃、无爆炸危险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用大量清

水或肥皂水冲洗即可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有不适者就医吸入：立刻将人 员

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必要时输氧、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以手指探触咽部引吐，用清水漱口，如更严重者，除催吐外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适用灭火剂：水或泡沫或二氧化碳

化碳或干粉灭火器材特殊灭火程序：无

注意：因本品是不燃品，无需特殊措施，消防人员注意防滑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应急处理人员带上橡胶手套、口罩，无须特殊防护措施，注意避免滑倒清理

方法：将泄漏物用吸收材料（沙、泥）覆盖吸附后，收集于适合容器，作报废处理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操作注意事

项：操作环境要保持空气流通

使用时，建议配戴好个人安全用品，如：安全眼镜、口罩、橡胶手套

等储存注意事项：保持容器密封状态，以免产品被污染及水份蒸发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建议 5~30℃）、与其它化学品最好

分开存放（以防吸附变质）、执行先进先出的用料制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手

防护：戴橡胶手套面部防护：安全

眼镜与活性炭口罩

其他防护：保持通风，工作现场禁止饮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主要

成分：聚合物外观与状

态：乳白色乳液

PH 值：5-7

粘度：5000-100000mpa·s (25℃)

溶解性：溶于水

主要用途：木制品的加工、建筑的水泥增强剂等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6-24 个月禁配物：

酸碱类

避免接触条件：避免阳光直接照射、与酸碱等挥发性物质接触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毒性：无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金属含量低于类似制造业、生态学和毒理学协会建议的标准。甲醛等有机挥发类物质均低于国家限制标准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废

弃物性质：不可回收物

废弃处理方法：用吸收材料（沙、泥）覆盖吸附后集中填埋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从 0.5kg-50kg 之间的各种型号纸桶或塑料桶包装，部分型号产品内有公司标志的内袋包装（具体包装规格见各型号产品技术说明书）在包装上应有清晰、牢固的标志及合格证，包括产品商标、名称、型号、等级、批号、净重和生产厂名等内容。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时要防潮、防雨，搬运时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附件 7 热熔胶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G178		
企业名称	广州千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庙兴工业区		
电话	86-020-82791142	传真号码	86-020-82791873
技术说明书编号	ZYJL0906255A	生效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

二、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的分区：混合物

化学名：热熔胶

物质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有害物成分	CAS NO.
EVA Polyolefin	30~60%	无	CAS NO.9010-79-1
碳酸钙 Calcium carbonate;	20~50%		CAS NO. 471-34-1
树脂 Hydrogenated Hydrocarbon resin	25~50%		CAS NO.69430-35-9
钛白粉 Titanium dioxide	3~6%		CAS NO.1317-70-0
抗氧化剂 Anti Oxidant	0.02~2%		CAS NO.6683019-8

三、危害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非危险性品
侵入途径：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加热熔融时皮肤接触性烫伤，所产生的蒸汽，对眼、鼻、喉有刺激性
环境影响：—
爆炸危险：—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的急救方法：

眼睛接触：加热熔融状态制品不慎溅入眼睛中，迅速用水冷却，就医。不要揉搓或睁眼。

皮肤接触：加热熔融状态制品粘于皮肤，紧急用水冷却，就医。

吸入：吸入过度加热制品所产生的蒸汽时，马上转移至空气新鲜场所，以毛毯裹体保温，保持安静，送医院就诊。

食入：大量饮水或牛奶催吐，迅速就医。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有燃烧性。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灭火方法：1.用干粉、二氧化碳、干沙或泡沫灭火器灭火，小规模火情可以用洒水法灭火。 2.向火源周围设备洒水，使其冷却。 3.大规模的火灾，用泡沫灭火剂隔绝空气很有效，像熔融体洒水，会引起热水和熔融制品的飞溅。
4.灭火时，顺风作业需佩戴护目镜、呼吸保护用具，穿防护衣具。 5.火灾扑灭，制品内部未冷却时，需设置隔离区。
灭火剂：可用泡沫、干沙、干粉和二氧化碳灭火，不可用高压水注灭火。 小规模火灾，可以洒水法灭火。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清除周围火源，切断泄漏源。
处理方法：1.清除周围火源。 2.加热熔融状态制品泄漏时，需要冷却后清除。 3.需在熔融状态回收时，应配备护目镜，隔热手套、长袖工作服等防护工具。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1.不要用于黏结意外的用途。 2.戴护目镜，防止眼睛接触。 3.戴隔热手套，穿长袖工作服，防止皮肤接触。 4.戴呼吸防护用具，防止吸入蒸汽。 5.不可食入。 6.工作范围儿童免入内。 7.使用专用熔融机和专用涂抹机。 8.避免与火焰、火花或高温物体接触。
储存：1.使用后密封，以防止杂物、水分混入。 2.避免阳光下曝晒，于阴凉通风场所保存。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管理浓度：无规定
最高容许浓度：无规定 ACGIH（1996~1997年版）：时间权重平均 TWA 数据无
监控方法：—
工程控制：建议使用密闭式熔融机。处置设备局部安装排气装置。
呼吸防护：必要时，戴防护面具（有机气体用，通常不需要）。 手部防护：戴隔热手套。 眼睛防护：戴安全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穿长袖工作服、安全鞋。 其他防护：处置处附近，应设置洗眼及洗澡设施。

九、理化特性

外观状态：黄色圆颗粒透明	气味：树脂味
沸点(℃)：数据无	蒸汽压 (Pa)：—
软化点(℃)：约 92 ℃	密度 (g/cm ³)：0.98 (1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溶解度：不溶于水及甲苯	挥发性：无（常温）
闪点（℃）：200 以上 开杯	爆炸上限%（V/V）：—
燃点（℃）：未测定	爆炸下限%（V/V）：—
主要用途：用于全自动封边机、PVC、纸片、木皮边条等在硬木、刨花板或 MDF 上的封边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通常的使用、处置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避免接触条件：避免阳光曝晒，避免接触高热、强氧化剂等。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自燃性，水反应性：无
氧化性：有
可燃性：有
有害物分解物：无

十一、毒性学资料

急性毒性：数据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数据无
刺激性（皮肤、眼睛）：长期或多次接触可能会有刺激性。
致敏性：数据无
致畸形：数据无
致癌性：可塑剂：OSHA 评价——所用可塑剂为高度精制基础油，属于 IARC 分类的第 3 组物质（不属于人体致癌物质）。 其他原料：数据无

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现阶段数据无
生物降解性：现阶段数据无
非生物降解性：现阶段数据无
生态富集性：现阶段数据无
其他有害作用：现阶段数据无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废弃处置方法：1.自行处理：委托专业处理厂家处理；委托公共团体统一处理。 2.乱弃禁止。 3、按废弃塑料类废物处理。 4、焚化处理应于安全场所，以不因焚烧或爆炸而引起其他损害的安全方法焚烧，并设现场当值者。

十四、运送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非危险货物
UN 编号：无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无
运输注意事项：装卸时，严防货物翻到、掉落、损伤，谨防货物倒塌。 严禁烟火。

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有关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藏、运输、装卸等的规定。
-------------	-----------------------------

十六、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1.ANSI Z 129,1-1994,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2.Threshollds limit valurs for chemical substances and physical agents and biologocal exposure indices,ACGIH(1996-1997). 3.IARC MONOGRAPHS ON THE EVALUATION OF THE CARCINOGENIC RISK OF CHEMICALS TO HUMANS VOLUM33. 4.EC 委员会指令[91/155/EEC]附属丛书之 I[危险物名录]。 5.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规定范围（GB-16483-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 6.[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制指南]（日本化学协会）
制表时间：2019 年 4 月 1 日
制表部门：广州千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品管部
审核部门：广州千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

该物质安全资料表是为确保危险、有害化学制品的安全使用、处置而向用户提供的参考性资料。

望用户在充分理解该物质安全资料表仅供参考,用户有责任针对具体不同的使用情况寻求妥当使用、处置方法的基础之上,灵活应用。

该物质安全资料表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安全保证书。

关于我司包装桶回收的协议

尊敬的客户：

感谢江门润正木业有限公司选用我司产品。“以健康为本，为品质而做”是我司一贯秉持的经营理念，我司将以最大的诚意为贵司提供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

为响应社会环保的要求，同时也为了协助客户履行环保责任，我司对供给贵公司产品的包装桶实行全部无偿回收政策，我司回收包装桶交给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按危险废弃物处理。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来电咨询：18566457723（刘先生），竭诚为您服务！

佛山市顺德区鹏顺粘合剂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润正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帅润珍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帅润珍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润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门套线7万条、踢脚线1万条、装饰线条2万条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门套线		规模: 7	计量单位: 万条/年	
	项目代码 ¹								建设内容: 踢脚线		规模: 1	计量单位: 万条/年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19号						建设内容: 装饰线条		规模: 2	计量单位: 万条/年	
	项目建设周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0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032木门窗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09706		纬度	22.61858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比例	16.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润正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帅润珍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0MA53G05409		技术负责人		帅润珍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入侠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19号		联系电话		18898411116			通讯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宜人世家13号楼1单元101号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51			0.015	0.015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杜阮河__		
		COD				0.014			0.014	0.014			
		氨氮				0.002			0.002	0.002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2			0.002	0.002					
挥发性有机物				0.081			0.081	0.081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 1. 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 ⑦=③-④-⑤; ⑧=②-④+③, 当②=0时, ⑧=①-④+③